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19 年茂名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和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发挥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在茂名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根据《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茂发〔2018〕6号）和《茂名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暂行办法》、《茂名市人才项目产学研合作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重点工作任务部署，现启动 2019 年茂名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项目产学研合作专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茂名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原则上限报 1 个项目。

(三) 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项目, 申报书必须报送的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上一年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此外可提供指南要求规定的其它附件(产学研合作或团队引进协议、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 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

4、申报项目不符合通知要求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七) 支持上年度统计网上报有研发机构和研发投入或建有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单位。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人注册并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 pro.sti.gd.cn/mm](http://pro.sti.gd.cn/mm)) 进行网上申报, 通过网络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二) 审核推荐。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茂名高新区科创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向茂名市科技局推荐; 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由茂名市科技局审核。

(三) 纸质书面材料报送。需交纸质书面材料一式 1 份。各区(县级市)申报单位的纸质书面材料交到该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审核盖章后, 由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统一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 市直申报单位纸质书面材料直接报送到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综合受理窗口(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时, 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5 时, 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5 时。

四、其它

有关各专题业务性问题请向申报指南所列联系人咨询, 有关申报网络系统的问题, 请联系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

茂名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和规划科: 文妙 电话: 2869682

茂名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产学研结合科）：陈汉林 电话：2263932

茂名市科技事务中心网络信息部：赖蕾磊、梁炜 电话：2877200

附：2019 年茂名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